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巫國安	1.台灣電 服務機關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 1.副處長 職 稱
配偶及	长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佳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TE 11 FG E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票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富邦金控	1,000	10	林佳蓉	延長一次賣出	
開發金	2,000	10	林佳蓉	延長一次賣出	
台灣大	1,000	10	林佳蓉	延長一次賣出	
鴻海	3,000	10	林佳蓉	第二次延長賣出	
微星	1,000	10	林佳蓉	第二次延長賣出	
康舒	1,000	10	林佳蓉	第二次延長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佳蓉

通知日期:104年05月08日